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关于组织开展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 2026 年资格复审工作的函

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金申请和 2026 年资格复审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联原函〔2025〕382 号），为做好我省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 2026 年资格复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设区市工信局要高度重视，根据工信厅联原函〔2025〕382 号文要求，加强政策宣传，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新材料生产企业做好申报工作，申报形式采用线上和线下申报相结合，网址 <https://xclcygx.miit.gov.cn>，网上填报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5 日。线上申报内容与线下纸质材料内容务必一致。

二、生产制造《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（2024 年版）》（工信部原函〔2023〕367 号）所列产品的企业（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），可提出资格复审申请。已通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格复审的企业，不再针对同一产品重复提出资格复审申请。

三、资格申报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加强业务管控，

确保申请材料真实、完整、有效、准确。对存在瞒报漏报重大问题，通过提供虚假材料、虚假理赔等方式骗补骗保的企业，收缴财政资金，3年内不得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项目。生产制造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四、各设区市工信局要落实项目申报材料审核责任，认真组织做好对申报材料的线上线下审核确认，重点核查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有效性、产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和价值合理性等，并填报《核查意见表》《汇总表》。请于12月10日前完成线上审核并上传核查意见，同时将加盖部门公章的《核查意见表》《汇总表》和企业提交的全套材料等相关纸质材料一式2份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（新材料产业处）。

联系方式：新材料产业处 朱晨 025-69652933

- 附件：
- 1.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格申报材料要求
 - 2.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格推荐材料要求
 - 3.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项目资格核查意见表
 - 4.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项目资格审定推荐汇总表

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2025年11月7日